**上海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说明（2018版）**

**一、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原件）：**

家庭成员中凡年满16周岁（学生本人除外）的，必须提供下述相应的经济情况证明材料：

**1.在职人员（包括正规就业人员、临时打工人员）：**由工作单位开具“收入证明”原件。

**2.务农人员：**由村委会和民政部门开具“务农证明”原件。提示：“务农证明”仅限于务农和农闲时在家庭所在地附近做零散小工的人员使用。在家庭所在地附近打工并有打工单位的，及在外地打工人员必须提供打工单位开具的“收入证明”。

**3.无业人员（包括城镇失业人员、农村无地无业人员）：**由劳动保障部门开具“失业证明”原件并注明领取失业金或征地补偿费情况，或提供失业证复印件（包括扉页和全部内页）。

**4.养老人员（包括城镇退休人员、农村养老人员）：**由社会保障部门开具“养老证明”原件并注明领取城镇或农村养老金情况，或提供近1年的“养老金存折”复印件（包括扉页和全部内页）。

**5.个体经营人员：**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部门开具的纳税收入证明，并说明近1年收入情况。

**6.在读学生：**由就读学校开具“在读证明”。

**7.注意事项：**

（1）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反映家庭成员近1年内的所有经济情况变化。

（2）证明材料必须完整填写，不能空白、不能涂改。一经涂改，材料无效。

（3）证明材料上所有的公章必须是单位公章，不能是收费章等。

（4）“收入证明”、“务农证明”、“在读证明”必须使用我校的统一格式，“失业证明”、“养老证明”等可采用对应政府机关的证明格式。

**二、家庭类型证明材料（可提供复印件，A4纸张复印）：**

**1.户籍证明：**提供户口簿复印件（包括首页和所有家庭成员内页）；属于集体户口的家庭成员提供户籍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；学生本人的户口如已迁至本校，不需要提供户籍证明。

**2.** **贫困证明（含建档立卡、低保、特困救助等）：**提供相应的建档立卡证明材料、《低保证》、《农村特困户救助证》等的复印件。

**3.单亲：**提供派出所开具的亡故证明或失踪证明（户口本上能反映亡故的，不需要提供证明）。

**4.离异：**提供父母离婚证复印件或离婚协议书复印件。

**5.大病：**提供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、出院小结及近6个月的医药费清单等。大病的界定参照《重大病症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。

**6.残疾：**提供残疾证复印件。

**7.孤儿：**提供派出所开具的亡故证明或失踪证明；已办理正式收养手续的学生，提供民政局开具的收养证复印件；未办理正式收养手续的学生，提供民政局开具的收养证明。

**8.军烈属**：提供军烈属证件复印件和民政部门开具的军烈属子女证明。不能提供军烈属证明的学生可以被认定为困难学生，但不能享受军烈属子女待遇。

**三、护照**

申请困难认定的学生，如持有护照，必须交由学院统一保管。